

立法會 CB(1)1934/98-99(09)號文件

中文版第 1 工作稿：22. 9.99
(相當於英文版 4th draft: 21. 9.99)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SPCABCS/S3

《199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草案第1條而代以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b) 在第一次出現的“《”之後加入“使用”。

4 (a) 在標題中，在“《”之後加入“使用”。

(b) 在第(a)款中，在“《”之後加入“使用”。

(c) 在第(b)(i)款中，在“《”之後加入“使用”。

7(a) 加入 —

“(iii) 廢除“吊杆”而代以“吊桿；”。

新條文 加入 —

“相應修訂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17. 釋義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1999 年第 43 號）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貨物”的定義中，在“貨品、”之後加入“貨櫃、貨盤、物料及固體壓載物”；

(b) 在“起重裝置”的定義中 —

(i) 在“腳架起重機、”之後加入“挖掘機、打樁機、拔樁機、”；

(ii) 廢除“與貨物處理有關連的提升或降下”而代以“與工程有關連的提升或降下而使用”；

(c) 在“起重工具”的定義中，廢除“貨物處理”而代以“工程”；

(d) 加入 —

““物料” (material) 包括建造物料、廢料及碎料；”。

18. 替代標題

第 VIII 部的標題現予廢除而代以“工程”。

19. 釋義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a) 在“機械、裝備或裝置”的定義中，加入 —

“(d) 就海上建造工程而言，指為該用途而設置或使用的任何機械、裝備或裝置；”；

(b) 在“工程負責人”的定義中 —

(i) 廢除(a)段，而代以 —

“(a) 指任何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或控制任何本地船隻的其他

人，而
有任何
工程將
或正在
該船隻
上、對
該船隻
或藉該
船隻而
進
行；”；

(ii) 在 (b) 段末處加入
“或”；

(iii) 加入 —

“(c) 指當其
時指揮
或負責
在本地
船隻上
進行的
的、對
本地船
隻所進
行的或
藉本地

船隻進
行的工
程的任
何其他
人；”；

(c) 在“工程”的定義中 —

(i) 在 (b) 段中，廢除
“或”；

(ii) 在 (c) 段末處加入
“或”；

(iii) 加入 —

“(d) 海上建
造工
程；”；

(d) 加入 —

“ “《守則》”

(approved code)
指根據第 45A
條發出的工作
守則；

“海上建造工程” (marine construction) 指使用本地船隻進行的任何建造工程或填海工程，包括疏浚挖撈、鑽井、鋪設管道、設置浮標、鋪設導纜及建造沉箱；

“起重機” (crane) 指備有機械設備用以提升和降下負荷物與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裝置；以及指在該裝置操作中使用的所有鏈條、纜索、轉環或其他滑車（計至並包括吊鉤），但不包括—

- (a) 在固定軌道或鋼纜上行走的吊重滑車；

(b) 通過引帶或平台移動負荷物的堆疊機或輸送機；
或

(c) 移動或挖掘泥土或礦物但沒有裝置抓斗的機械；”。

20. 處長及督察的權力

第 40(3)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3 級”而代以“第 4 級”。

21. 對修理或拆卸本地船隻的限制

第 4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第”之後加入“(1A)及”；

(b) 加入 —

“(1A) 第 1 款不適用於長度不超過 50 米的本地船隻，但如處長以書面知會工程負責人第(1)款適用於有關船隻則除外。”；

(c) 在第(3)款中，廢除“第 5 級”而代以“第 6 級”。

22. 安全空氣

第 42(2)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23. 關乎本地船隻的修理或拆卸的指示

第 43(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3 級”而代以“第 4 級”；

(b) 廢除“\$1,000”而代以“\$2,000”。

24. 禁止使用危險的裝備等

第 44(3)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b) 在(b)段中 —

(i) 廢除“第 3 級”而代以“第 4 級”；

(ii) 廢除“\$1,000”而代以“\$2,000”。

25. 禁止在危險情況下進行工程

第 45(3)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b) 在(b)段中 —

(i) 廢除“第 3 級”而代以“第 4 級”；

(ii) 廢除“\$1,000”而代以“\$2,000”。

26. 加入條文

加入 —

“45A. 工作守則

(1) 為就本部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而提供實務指引，處長可發出他認為適當的工作守則（不論是否由處長擬備）。

(2) 處長可修訂或撤銷他根據第(1)款發出的《守則》。

(3) 如處長根據第(1)或(2)款行使權力，他須在按理屬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有關的公告，公告須符合處長認為適的格式。

(4) 任何人不會僅因並無遵守《守則》的條文而令其本人招致任何刑事法律責任，但第(5)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基於以下理由而指稱被告人已犯罪 —

(i) 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不論是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遭違反或不獲遵從；或

(ii) 本條例或該等規例所委予的責任不獲履行或並無執行；及

(b) 所指稱的違反、不獲遵從、不獲履行或並無執行所關乎的事項，是法庭認為與《守則》有關的。

(5) 在本款適用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據以下各項作為傾向於確定或傾向於否定在法律程序中受爭議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根據 —

(a) 《守則》的條文的遵從，而該條文是法庭裁斷為關乎該等法律程序中所指稱的違反或不獲遵從或不獲履行或並無執行所涉及的事項者；

(b) 任何獲如此裁斷的條文遭違反或不獲遵從（不論是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6) 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看來是個別《守則》的文本，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被法庭視為該守則的真確文本。”。

27. 規例 — 一般事項

第 89(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zh)段而代以 —

“(zh) 對工程的管制、船隻救助的管制、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管制及使用、受僱從事該等工程或作業的人的安全及避免上述人士發生意外的防護措施、本地船隻上安全工作地方的提供、與工程相關的船隻上艙口及艙蓋的操作、使用及維修，而為施行本段而訂立的規例可賦權處長 —

(i) 在他信納該等規例實質上已獲得遵從或在顧及當時的情況後無須予以遵從的情況下，授予豁免以令該等規例在有關個案中不適用；

(ii) 批准任何人提供安全訓練課程並向修讀該課程的人發出證明書；”。

(b) 廢除(zn)段。”。